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 點：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36,289,641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50,659,809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76%

主 席：關欣董事長

記 錄：林恕敏

議 程：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辭（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財務主管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因應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所作之追溯調整，預計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將減少新台幣21,093,780元。另，本公司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戶號2466股東提修正案：改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取代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表決原議案是否通過。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8,343,377權，贊成權數132,185,177權，占總權數89.10%；反對權數5,265,739權，占總權數3.54%。主席宣佈依照原議案通過。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戶號99091股東提修正案：章程第十六條與修訂理由不一致，建議依修訂理由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經財務主管說明該條文係為作業疏漏，修正後將與董事會提案一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九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自本次選舉結果產生之時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止。

(三) 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候選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

歷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一。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號	職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145,868,392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145,042,000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145,006,510
97597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Xiaoying Hong	144,636,378
A103xxxxxx	獨立董事	王文字	143,837,475
0100xxxxxx	獨立董事	徐中時	142,848,837
A103xxxxxx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41,608,752

陸、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關欣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采鈺科技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魏哲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何麗梅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Xiaoying Hong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irector & CE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Director, VisEra Holding,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Director,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關 欣



記 錄：林 恕 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面臨市場嚴峻之考驗，包括晶圓級封裝在高畫素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五百萬畫素暨以上）市場採用率低於預期，加上競爭對手擴產進一步瓜分部分市場，如何因應此挑戰遂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課題。為此，除持續開發八百萬畫素及以上之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封裝技術之領先地位，更要擴大五百萬畫素以上之晶圓級封裝採用率以回復公司成長動能。此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下世代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包括其他類型感測元件及微機電(MEMS)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139,385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3,866,586 千元減少 19%；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1,177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34,422 千元減少，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0.39 元。

企業發展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持續與各 IC 設計、晶圓代工以及終端客戶合作開發多項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包括三維埠端重佈技術以及 3D 晶圓級尺寸封裝等，著眼於提供短、小、輕、薄之高密度封裝解決方案和具成本優勢的封裝技術，以符合下一代可攜式電子產品封裝之需求；產品應用範圍由原先的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進一步擴展至車用電子。產品種類則由原有光學感測器元件、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微機電產品等領域擴展到新式感測元件、功率節能元件以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為因應新產品之需求，已於民國一〇一年核准晶圓級封裝產能擴增預算，將於適當時機執行以符合客戶產能需求。

技術與創新

持續強化和整合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精進製造技術是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同時有助於協助客戶佈局新產品並爭取市場商機。民國一〇一年順利將應用於光學感測器元件的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驗證應用於微機電產品封裝平台，將繼續在既有矽穿孔的封裝技術上改良，以提高品質並降低成本外；並導入雙面矽開孔封裝技術以保持公司在先進封裝技術的領先地位。此外，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核心技術，例如整合暫時接合技術與矽穿孔封裝在先進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Advanced 3D IC package) 的應用；開發厚銅製程以符合節能功率元件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需求。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和國內研究單位合作 12 吋晶圓封裝技術研發，以拓展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去年公司更取得十件美國專利，足見多年來在創新耕耘上獲得重大突破。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因應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快速成長，將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智慧型手機的市場滲透率，並把握 HD 及二百萬畫素感測器市場需求增加的契機。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以及功能型手機以外等之用途，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車用電子等。此外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應用於包括微機電(MEMS)、電源控制元件以及新式感測元件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之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專業的高價值服務，並持續強化 3D/2D 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全球客戶最可信賴的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維民



監察人 侯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70,750	13	\$ 675,441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 55	-	\$ 1,66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	504	-	22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60	3	156,073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一及二七)	239,621	4	258,659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15,455	-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451	3	217,182	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	-	20,666	-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三及六)	(3,157)	-	(3,161)	-		應付設備款	192,214	3	310,557	5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六)	(31,353)	(1)	(36,033)	-	2224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	-	232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	-	19,686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一)	299,972	5	353,41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二)	2,984	-	9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128,125	2	62,500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49,449	3	151,975	2	2170	流動負債合計	776,126	13	920,559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4,990	-	30,516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71,516	1	48,065	1	227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6,755	23	1,362,652	21	21XX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七)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59,375	23	1,587,500	2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24,536	-	24,536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83,911	23	1,612,036	25
1501	土 地	772,029	13	753,529	12	2XXX	負債合計	2,160,037	36	2,532,595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978,995	16	452,309	7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5,517,136	92	5,352,185	8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6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236,208 仟股；一〇〇年 233,581 仟股	2,362,079	39	2,335,811	36
1561	辦公設備	82,070	1	79,515	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572,784	9	571,793	9	3210	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507,239	9	505,177	8
1681	其他設備	288,066	5	172,522	3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6,219	-	-	-
15X1		8,211,080	136	7,381,853	11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7,586	66	3,336,545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00	3	154,358	2
1672	預付設備款	229,598	4	935,68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	-	81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53,092	74	4,980,991	7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3,158	13	963,921	1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8,269	-	7,77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八及二十)	-	-	(232)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2,535	2	99,90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56,727	64	3,959,849	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8,952	1	24,940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17,161	-	16,1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917	3	148,80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16,764	100	\$ 6,492,4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16,764	100	\$ 6,492,444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168,757		\$3,935,82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372</u>		<u>69,240</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一、二七及二八)	3,139,385	100	3,866,5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一)	<u>2,890,145</u>	<u>92</u>	<u>3,279,432</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u>249,240</u>	<u>8</u>	<u>587,15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34,341	1	35,476	1
6200 管理費用	90,705	3	111,1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294</u>	<u>7</u>	<u>191,870</u>	<u>5</u>
6000 合計	<u>331,340</u>	<u>11</u>	<u>338,455</u>	<u>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82,100</u>)	(<u>3</u>)	<u>248,69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19,339	1	-	-
7480 賠償收入(附註二一)	8,956	-	19,686	-
7110 利息收入	4,194	-	3,62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792	-	5,48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0,197	1
7480 其他	<u>769</u>	<u>-</u>	<u>567</u>	<u>-</u>
7100 合計	<u>36,050</u>	<u>1</u>	<u>49,5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26,175		1		\$	98,009		3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2,333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13,406		-			9,6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27		-			9,027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二十)									
		-		-			21,783		1	
7880	其他									
		50		-			2,736		-	
7500	合計									
		62,691		2			141,186		4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08,741)		(	4)		157,069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7,564		1		(	22,647)		(	1)
96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	\$ 91,177)		(	3)		\$ 134,422		3	
代碼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46)		(	\$ 0.39)		\$ 0.67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0.46)		(	\$ 0.39)		\$ 0.66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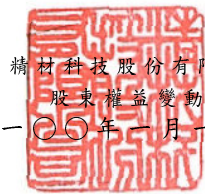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8,385	\$2,283,849	\$486,336	\$ -	\$103,832	\$ -	\$1,132,548	(\$ 814)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526	-	(50,52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4	(814)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228,826)	(228,82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2,288	22,883	-	-	-	-	(22,88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1	19,410	14,634	-	-	-	-	34,0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67	9,669	4,207	-	-	-	-	13,87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58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134,422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581	2,335,811	505,177	-	154,358	814	963,921	(23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42	-	(13,4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2)	582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	-	(23,363)	(23,36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336	23,363	-	-	-	-	(23,36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1	2,905	2,062	-	-	-	-	4,967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219	-	-	-	6,21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232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91,177)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08	\$2,362,079	\$507,239	\$ 6,219	\$167,800	\$ 232	\$813,15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淨損）	(\$ 91,177)	\$ 134,422
折舊及攤銷	766,007	748,555
長期借款攤銷	-	2,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19	-
應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2,936)	(6,58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065)	3,547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26,175	98,009
提列退休金費用	(976)	(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6)	6,2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892)	(3,59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38	(68,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31	(14,044)
備抵呆帳	(4)	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680)	(3,2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86	(19,686)
其他金融資產	(630)	58
存 貨	2,526	(6,2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51)	(2,5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	2,027
應付所得稅	(15,455)	(13,97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666)	(22,5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438)	36,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213</u>	<u>870,8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3,281)	(2,045,4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457	27,648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2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	2,942
遞延借項增加	(21,436)	(33,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008)</u>	<u>(2,048,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中長期銀行借款	\$ 50,000	\$2,250,000
償還中長期銀行借款	(212,500)	(1,145,8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67	13,876
現金股利	(23,363)	(228,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896)	889,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309	(288,08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441	963,52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750	\$ 675,4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135	\$ 16,672
資本化利息	(6,442)	(9,09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2,693	\$ 7,579
支付所得稅	\$ 16,786	\$ 30,18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77,874	\$2,074,50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8,343	(21,406)
匯率影響數	(2,936)	(6,587)
處分價款抵減應付設備款	(-)	(1,021)
支付淨額	\$ 393,281	\$2,045,4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4,457	\$ 31,673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3,004)
處分價款抵減應付設備款	-	(1,021)
收取淨額	\$ 54,457	\$ 27,6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26,175	\$ 98,0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28,125	\$ 62,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904,334,561
減：本期稅後淨損	(91,176,912) 註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430
民國一〇一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u>813,390,079</u>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	23,622,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789,767,590</u> 註2

附註：

- 1.因本年度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因應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所作之追溯調整，預計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21,093,780 元。另，本公司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二(一)規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章節名稱	董事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監察人 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其</u> 任期以補足原	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二條之一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 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調整條次。
第廿二條之二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調整條次。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為員工紅利。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關係人：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依法規修訂。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 <u>(含)</u>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另須提</u>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呈請董事</u> 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 <u>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重大投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經提請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須提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須提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關係人交易)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三)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第二項(關係人交易)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第四項(關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係人交易)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人。
第十條第五項（關係人交易）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執行長、董事長及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執行長、董事長及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	(一)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一)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相關法令</u> 及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修訂文字使文義清楚。
第十五條第三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本處理程序</u>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文字使文義清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本處理程序』提報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 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 因融通資金之必要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u>但仍應要求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u>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法規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點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但</u>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點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設置獨立董事刪除贅字。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點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4點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 <u>審計委員會及(或)</u>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依 一般公會計原則規定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一有刪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 它 <u>他</u> 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錯漏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依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 <u>新臺幣叁仟萬元</u>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訂定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
第六條第(一)款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 <u>依第五條之</u> 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項次調整並簡化文字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依法規修訂。
第六條第二項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增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背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u>開</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書保證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 對於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 <u>本公司董事會</u> 依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本公司董事會</u> 所規定之 <u>選舉</u> 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u>符號</u> 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	酌修文字使文義更清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刪除。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刪除。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當場開票</u>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 <u>董事會分別本公司</u> 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使文義更清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第一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第九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十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王文宇	徐中時	謝徽榮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東海大學物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台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百一電子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法學會理事/監察人 台灣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會議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美國子公司總經理專案顧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行銷暨業務專案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聯測美國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星電子研發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亞洲法經濟學學會(AsLEA)會長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